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8 年法律服务机构 框架入围询比采购公告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8 年法律服务机构框架入围询比采购的采购人，作为采购活动的组织方进行采购，委托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合同签订主体和履约主体为建设单位（或项目单位）。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8 年法律服务机构框架入围询比采购。

2、项目编号：NMDL-2025-033。

3、采购内容：

标段号	标段名称	建设单位	服务内容	最高包干率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框架供应商数量	服务期内预估金额
1	争议解决、专项法律服务、常年法律顾问类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及各分公司	详见技术规范书	100%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及各分公司所在地	18-25 家	600 万元/年度

4、预估金额：估算金额是采购需求预测数据，仅作为采购预估规模供供应商参考，并不代表采购人对采购量的承诺，最终应以实际框架入围结果有效期内发生的采购量为准。

5、采购量分配原则：

（1）本次入围律所确定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及各分公司将根据各入围律所历史业绩情况、业务类型特点、委托业务评价、实际法律需求等方面因素，采取第二阶段选聘方式向入围供应商进行分配。第二阶段选聘方式由总部及各分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决定具体方式。鉴于服务内容的不确定性，采购人不承诺框架入围单位均能够分配到工作任务。

（2）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框架采购分配原则拥有最终解释权。

6、计费原则：

(1) 按照供应商报价及后续实际业务情况进行结算。

费用结算公式=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文件所规定的计费标准下限×成交包干率。

注：在服务期内如遇国家（自治区）相关收费政策、文件有废止或更新，以最新文件标准执行。如有个别超出上述文件计费范围的特殊项目，以入围供应商根据其它相关文件或行业标准报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生效。

7. 合同签订原则：评审专家根据综合得分推荐框架入围供应商。由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后续业务发生时再按照实际情况由业务需求单位与第二阶段聘用的供应商签定具体委托合同。第二阶段选聘限制原则：同一年度内每家律师事务所提供常年法律顾问的单位不超过 5 家单位（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及各分公司）。

8. 为确保项目按既定目标和要求顺利推进，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内如遇任何因素导致个别供应商不具备履约能力，采购人将在原候选人公示名单范围内，去除个别不具备履约能力的供应商，顺延后续供应商重新公示。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如遇任何因素导致个别供应商不具备履约能力，采购人将直接去除个别不具备履约能力的供应商，如需补充则另行采购。

9. 本次采购报名阶段及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如小于等于 18 家供应商数量则重新组织采购。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小于等于 25 家时，成交供应商数量为候选人数量减少一家，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大于 25 家时，成交供应商数量为 25 家。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承担项目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

4.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5. 供应商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专用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供应商近三年（自该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前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同时具备以下 A、B、C 三类业绩，具体业绩内容和数量要求如下：

A. 诉讼案件类业绩（下述 1-9 类中至少包含任意 5 类）：

1. 具有建设工程类合同诉讼案件类业绩。
2. 具有民商事仲裁裁决（不包括劳动仲裁）类业绩。
3. 具有不动产纠纷案件类业绩。
4. 具有劳动纠纷案件（包括劳动仲裁）类业绩。
5. 具有买卖合同诉讼案件类业绩。
6. 具有人身或财产损害侵权诉讼案件类业绩。
7. 具有知识产权诉讼案件类业绩。

8. 具有执行类业绩。
9. 具有再审及审判监督类业绩。

B. 专项法律服务类业绩（下述 1-6 类中至少包含任意 1 类）

1. 具有股权投资类全过程法律服务或尽职调查业绩。
2. 具有固定资产投资或收购类全过程法律服务或尽职调查业绩。
3. 具有公司新设、合并、分立类全过程法律服务或尽职调查业绩。
4. 具有企业融资类（如超短融、中票、公司债等）全过程法律服务或尽职调查业绩。
5. 具有国有企业改制重组类全过程法律服务或尽职调查业绩。
6. 具有上市公司并购、IPO 类全过程法律服务或尽职调查业绩。

C. 具有常年法律顾问类业绩。

注：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1) 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配套发票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合同内容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签订日期及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2) 业绩证明材料需能明确体现出佐证的业绩类型，无法辨认的证明材料不计入有效业绩。

3) 符合条件的业绩不限制份数，但需注明业绩所对应的资格条件，无法辨认的业绩不计入有效业绩。

(3)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须全员具备律师执业证（提供律师执业证书）。

(4) 供应商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证明材料)。

四、询比文件获取

1、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招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响应报名。

2、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请于2025年04月10日至2025年04月14日下午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

→查看招标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专票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响应人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3、采购文件售价：0元/标段

4、报名时需上传下列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 供应商信息表（详见公告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详见公告附件）；

(3) 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4) 供应商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证明材料；

(5) 通、专用资格要求的资料；

(6) 公告附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

A、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供应商有权取消其响应/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成交人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以上所有资料的扫描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如发现提供报名资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报名资格。

D、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报名是系统固定流程无法修改，供应商需系统上传资料，但代理公司不进行资料的审核，评标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

5、报名方式：报名只采取网上报名方式。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

顺序排列，并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一个 pdf 格式上传，不接收.doc、图片格式的报名资料。

以上所提供的资料均需上传至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进行报名审核。审核资料时间与报名时间相同，逾期未做资料审核，为无效报名。

6、为保证供应商能够顺利的报名成功，请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报名资料，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不及时，造成因资料审核未通过，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递交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5 年 04 月 10 日~2025 年 04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响应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2025 年 04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七、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或进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9913-966，周一~周五 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八、采购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缴纳，收取标准如下：

代理服务费参照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取费结果*折扣率，其中折扣率为95%（不按（内工建协（2022）34号文）文件注释第二条规定执行）。

备注：预算30万元及以下项目，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号）收费标准收取。

中标服务费交纳形式：电汇、银行转账、现金均可。

户名：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南门外支行

账号：150853350725

（2）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每包每家供应商需在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平台使用费。招标项目400元/包段/次，采购项目300元/包段/次。

（3）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费：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1.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2. 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按1000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 系 人：塔拉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九、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nmgy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前达门路锦绣福源C区西门商业105号

异议受理电话：0471-6224135、0471-6224090

异议受理邮箱：gyszy@nmdlwzgs.cn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區绿地智海大厦 A2 323 号

联系人：安胜利、柏春婷、范格平、冯海君、高超放

联系电话：0471-3916980、15147281995、18614839555、13245124552

邮箱：sxzxnmg@163.com



2025年04月10日